

#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### 壹、前言

本市 99 年度總預算及第一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，各機關單位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機關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（減）預算之收支，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、「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本市 99 年度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經審慎核定，計歲入淨追加 6 億 7,455 萬 1 千元，歲出淨追加 7 億 2,455 萬 1 千元，歲入歲出差短 5,000 萬元，擬全數以「賒借收入」予以彌平。

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審議支持。

茲將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重要相關事項，說明如次。

### 貳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

#### 一、法令依據

我國政府預算籌編程序，在憲法、預算法均有明確規定，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係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辦理，其得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之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。
- （二）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。

#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(三) 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。

(四) 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### 二、本市 9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籌編原則：

(一) 符合預算法第 79 條之規定。

(二) 檢討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辦理追減預算，以挹注其他市政建設。

(三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先行墊付需辦理轉正者。

(四)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收支對列未及透列總預算者。

### 參、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編列情形

#### 一、本次追加（減）後經資門收支餘絀預算數情形

(一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入淨追加 6 億 7,455 萬 1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入總預算數為 350 億 9,468 萬 2 千元，其中經常收入預算為 345 億 5,004 萬 7 千元，資本收入預算為 5 億 4,463 萬 5 千元。本次歲入追加（減）預算來源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入來源別科目	淨追加（減）金額
稅課收入	10,000,000
罰款及賠償收入	21,468,000
規費收入	804,000

##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

#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財產收入	150,729,000
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	19,266,000
補助及協助收入	475,984,000
其他收入	(3,700,000)
合 計	674,551,000

(二) 本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案，歲出淨追加 7 億 2,455 萬 1 千元，追加（減）後歲出總預算數為 410 億 5,618 萬 9 千元，其中經常支出預算為 309 億 3,015 萬 7 千元，資本支出預算為 101 億 2,603 萬 2 千元。本次歲出追加（減）預算政事別科目明細詳如下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歲 出 政 事 別 科 目	淨 追 加（減） 金 額
一般政務支出	15,844,000
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257,395,000
經濟發展支出	321,846,000
社會福利支出	33,268,000
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23,512,000
警政支出	72,686,000
合 計	724,551,000

# 臺中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## 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9 年度

(三) 本年度追加(減)預算後經常收入大於經常支出，經常收支賸餘計 36 億 1,989 萬元。

### 二、本次追加(減)預算案歲出預算分析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資門別	經 費 來 源			
	合 計	市庫負擔	收支對列數	中央補助款
總 計	724,551,000	164,229,797	(3,700,000)	564,021,203
經常門	202,780,000	44,882,254	12,000,000	145,897,746
資本門	521,771,000	119,347,543	(15,700,000)	418,123,457

(一) 本府市庫負擔款淨追加金額為 1 億 6,422 萬 9,797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一。

(二) 收支對列項目淨追減金額為 370 萬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二。

(三) 中央補助款淨追加金額為 5 億 6,402 萬 1,203 元，其明細詳附表三。